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蠡塘河路 900 号

联系人：邢建明

电话：0512-66182003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联系人：张祺

电话：13915576969

根据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编号 JSZC-320507-SWGC-G2025-0106 号招标文件及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委托方（简称“甲方”）和受托供应商（简称“乙方“）双方就此次成交的 电动车车库专用灭火系统的成交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书，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所涉及的基本情况及范围

1.1 乙方基于其已中标的投标文件而应向甲方提供的符合招标要求规格及功能的产品及其全部备件，它还应包括由乙方送交给甲方的所有与使用及测试有关的应进行的任何规定的服务。标的物清单详见附件。

1.2 在协议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协议，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的一方要负违约责任。此项协议需终止或续签，应在协议期内提前半个月通知对方。

1.3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60 日内送达并安装调试完毕。

1.4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 本合同及附件；

2.2 中标通知书；

2.3 招标文件；

2.4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2.5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上述文件间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序列在前的为准；序列相同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三、合同价款与支付：

3.1 合同价款的组成：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含税）总计为人民币壹佰零壹万贰仟伍佰元整（¥：1012500.00元），完成设备的供应、安装、调试、检测、总包管理、施工配合以及最长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等招标内容所需的所有设备、材料、验收、劳务、服务等应有费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据现行税法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支付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3.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为预付款，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总金额的30%，运行满3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质保期满后付清余款（自验收通过之日起算）。（由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环境保护局支付）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

A、甲方签收的送货回单。

B、合格的增值税发票。

C、由供需双方及采购代理机构签章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3.3 付款形式：转账。

乙方数字人民币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开户名称：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云锦路支行

数字人民币账号（数币钱包ID）：0052283532386181

四、质量保证

4.1 乙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配件为原装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交付标的物出厂日期应不大于12个月，以标的物铭牌或可证明出厂时间材料为依据），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严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4.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产品质量不能满足要求；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要求对当批次同型号产品进行全部更换或退货，同时有权提出索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所有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4.3 乙方必须履行在其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

五、包装和装运

5.1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乙方负责。

5.2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苏州地区的气候特点。单件产品需具备合格证书，有唯一的产品编号及出厂日期，并且需按照甲方要求贴条形码。

5.3 包装费、运费、保险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应在产品总价中包括，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凡因包装或标志不当导致的货物损坏或丢失，或因此引起的事故，均应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

六、售后服务要求

整套设备质保期（包含所有配件）2 年，质保期自设备经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如产品有任何质量问题应及时维修。

设备出现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12 小时内解决问题。若不能立即修复的将在 24 小时内提供相同规格的产品或部件作代用品供甲方免费使用。乙方应严格遵守服务合约，项目完成以后，如甲方有需要乙方配合的服务，乙方须予以配合。

七、标的物的交付和验收

7.1 标的物的交付

7.1.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7.1.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7.1.3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7.2 履约验收

7.2.1 本项目将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以及《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履约验收。

八、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8.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8.2 如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8.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九、违约责任

9.1 甲方违约责任：

9.1.1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9.2 乙方违约责任：

9.2.1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

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9.2.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按照逾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十、不可抗力

10.1 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0.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经单位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后须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系统备案。

十二、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2.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2.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2.4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13.1 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3.2 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3 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13.4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四、附则

14.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政府监管部门一份。

14.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14.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4 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之规定解释。

14.5 本合同首部所载明的双方地址为甲乙双方认可的相关文件、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如更换通信地址应于【3】个日历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自行承担法院不能送达等不利后果。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7.17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开标一览表（总报价）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illegible]SZC-250501-SWGC-G2025-0106

分包号：采购包1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电动车车库专用灭火系统	小写：1012500 （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大写金额	壹佰零壹万贰仟伍佰元整

日期：2025 年 6 月 25 日

填写说明：

1、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无效）。

2、如有分包，投标人投任何一个包的标的，都需单独填写开标一览表。

公开分项报价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标的物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1	独立式智能自动锂电池灭火系统	自动锂电池灭火系统主机	联捷、LJ001	苏州联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	台	18,000	72,000
2		泡沫液	联捷、S-3-AB	苏州联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	套	1,800	7,200
3		水雾泡沫喷头	联捷、LGSW	苏州联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66	个	180	65,880
4		消防用压接式涂覆碳钢管材	联捷、DN32	苏州联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62	米	120	91,440
5		电源线	长江、2×2.5mm2	广东长江电缆有限公司	762	米	20	15,240
6		信号线	长江、0.75mm2	广东长江电缆有限公司	762	米	15	11,430
7	手提式锂电池灭火器 3L		联捷、MS/ABEF3	苏州联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00	个	150	90,000
8	悬挂式锂电池灭火装置 6L		联捷、SZX6	苏州联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40	个	180	169,200
9	AI 消防火源监测终端		海康威视、HF-FVR302-P(4mm)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5	个	900	229,500
10	监测报警平台	基础服务	海康威视、定制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项	3,890	3,890
11		授权服务	海康威视、定制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5	路	150	38,250
12		短信服务	海康威视、定制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项	8,000	8,000
13		语音服务	海康威视、定制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项	8,000	8,000
14		云存储服务	海康威视、定制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5	项	200	51,000
15	网络传输费		移动、一网通 200M 2 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illegible]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255	条/2年	144	36,720
16	AI 集成服务费		移动、定制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55	项	450	114,750
汇总	设备费			13%增值税发票				861,030
	AI 集成服务费			6%增值税发票				114,750
	网络传输费			6%增值税发票				36,720
总计	合计：1,012,500 元（大写：壹佰零壹万贰仟伍佰元整）							1,012,500